



[HTTPS://SIBCO-BC.COM/](https://sibco-bc.com/)

#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5 年 第二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 目 录

## CONTENT

###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如  
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mailto:legal@sibco-bc.com)

## 法 讯 速 递

- 01 三部门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
- 02 上海金融监管局发文推进“1+N+X”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 03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出台 规范“职业闭店人”等问题
- 04 上海高版本资金池“3.0版”出台
- 05 税务总局拟出台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 法讯速递

## LEGAL NEWS EXPRESS

## 01 三部门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

1 月 1 日，人社部网站公布《关于印发〈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办法》规定：

一、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 3 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 50 周岁、55 周岁及男职工 60 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

二、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 3 年。所在单位与职工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弹性延迟退休时间确定后，不再延长。

三、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延续，单位和职工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职工达到弹性延迟退休时间，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终止，所在单位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五、弹性提前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所选择退休时间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弹性延迟退休的职工，应达到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

六、所在单位应不晚于职工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如实提供退休时间申请书等材料。

## 02 上海金融监管局发文推进“1+N+X”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1 月 7 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网站公布《关于加强上海金融业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工作

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应在依法合规、风险可

控的前提下,开展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鼓励积极推进“1+N+X”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1”是指设立绿色金融专职部门。鼓励在总行(公司)或市级分行(公司)层面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金融管理一级部门等绿色金融专职部门,统一牵头绿色金融管理工作。暂不具备条件的,应明确绿色金融归口管理部门或设立绿色金融管理二级部门等,全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工作。

“N”是指培育若干专业化绿色金融分支机构。鼓励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设立主要从事绿色金融业务,促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绿色金融规模、产品服务、风险管理等居于行业领先或示范地位的专业化机构,包括由监管部门认定的绿色(分)支行/绿色保险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绿色分支

机构)、其他政府部门认定或银行保险机构自主确定的绿色特色(分)支行/绿色保险特色分支机构等(以下统称绿色特色分支机构)。

“X”是指创建一批绿色低碳网点。鼓励各金融机构制定自身绿色运营行动方案,分期分批推进分支机构绿色改造,降低办公能耗,引导员工培育绿色健康生活方式,逐步实现运营碳中和。支持金融机构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创建绿色银行、绿色保险示范网点。

未来 5 年,努力在上海培育建设 20 家绿色分支机构、30 家绿色特色分支机构,推进绿色低碳网点建设,绿色信贷余额、占比逐年增加,绿色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为全国绿色金融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经验。

### 03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出台 规范“职业闭店人”等问题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正式出台《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正式施行。

一是明确公司登记管理要求。规范公司登记管理,维护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规范履职,维护诚信安全的市场秩序。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是细化新修订公司法及配套行政法规相关规定。

进一步细化公司缴纳注册资本的有关要求,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纳新增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三是进一步规范公司登记程序。为提升公司登记质量,更好地维护交易安全,规定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

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对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和行政处罚等情形，限制办理相关公司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公司存在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期限及出资额明显异常且拒不调整等情形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着力破解公司治理僵局，规定公司因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协助法院执行生效判决，有效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对公司未按期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办理法人、董监高、股东

等人员变更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涤除信息。

四是进一步加强公司登记管理和服务。细化公司另册管理制度，明确另册管理的对象、程序、后果以及恢复登记在册状态的条件。明确中介机构责任，要求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履责，标明其代理身份，不得利用从事公司登记、备案代理业务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细化中介机构代理他人、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虚假登记行为的法律责任。规范公司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管理，明确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的事项，规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唯一性。

## 04 上海高版本资金池“3.0 版”出台

近日，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印发《上海市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管理规定》，将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政策升级迭代至“3.0 版”，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跨境资金运营管理效能，持续增强跨国公司对高水平开放政策便利的“获得感”。

高版本资金池“3.0 版”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资本项目重点领域改革，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之一。试点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增大跨国公司跨境资金运营便利度，允许跨国公司在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内凭支付指令直接

办理相关业务。二是在确保业务背景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允许跨国公司主办企业代境外成员企业办理其与境内成员企业或境外主体之间的集中收付。三是增大企业跨境资金运营的自由度，允许跨国公司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部分归集，适度保留单个成员企业的财务安排自由度。四是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企业间错币种借贷用于经常项目跨境支付业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五是简化备案流程、丰富备案方式，将不涉及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的资本项目变更、主办企业或成员企业名称变更等业务下放至合作银行办理。

## 05 税务总局拟出台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 1 月 3 日起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 日。

《办法》总体延续前五次汇算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并结合近几年的服务和管理实践，将其中实施效果明显、纳税人感受较好的举措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进一步健全汇算服务管理体系。比如，将税务机关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汇算初期预约办理服务以及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的优先退税服务等举措写入《办法》，方便纳税人快捷办理汇算；再如，《办法》基于部分纳税人在汇算期间对自身收入纳税情况的疑问，对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的，税务机关提供异议申诉渠道。

《办法》更加重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更为

清晰界定汇算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为汇算服务管理提供了更好的法律保障。比如，《办法》要求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个人相关涉税信息保密，并列示了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法律救济渠道。

《办法》也更加方便纳税人详细了解汇算各类事项，指引纳税人做好各项汇算准备。比如，汇算开始前，广大纳税人及时确认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的准确性；同时梳理在汇算时填报的有关证据资料。以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为例，本次汇算将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开始。有在 3 月 1 日至 20 日期间办理汇算需求的纳税人，从 2 月 21 日起，即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预约。在这之前，纳税人应按《办法》规定做好相应准备。

( 本期完 )





[HTTPS://SIBCO-BC.COM/](https://SIBCO-BC.COM/)

#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人力·财税·商务·法务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 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http://WWW.SIBCO-BC.COM)